

关于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 143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买入中金公司持有的资产支持票据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 143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永聚固收 143 号”）买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对手方的国家电投集团山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 REITs）优先级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永聚固收 143 号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二级交易，买入中金公司作为对手方的国家电投集团山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 REITs）优先级，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10,756.16 元。本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 REITs）优先级为非公开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规模 4.4 亿元，面值 100 元，固定

票面利率 3.02%，过手摊还。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永聚固收 143 号为我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中金公司为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对手方。我司与中金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注册资本及变化情况	注册资本由 2.25 亿元变更为 48.27 亿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

	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经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三、定价政策

该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方式为二级市场交易，交易场所为银行间，实际开展时定价基准参照中债估值。资产支持票据交易价格偏离度适用信用债的规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监测相关报备操作指南》第二条第2款规定：市场成员参与现券交易价格超过以下报备标准的需主动说明报备：（2）信用债：参考前一日交易中心估值净价、中债估值净价等，成交净价同时偏离交易中心估值和中债估值净价 2%(含)的（若成交净价偏离前一日估值净价 2%，但在当日估值净价 2%内，可豁免报备）。

2022 年 10 月 9 日，中债估值 100.2030 元，我司 10 月 10 日成交净价为 100 元，价格向下偏离 0.2%，偏离度符合前述规定，且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比，不优于非关联方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10,756.16 元人民币，该交易为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比例。

五、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优先股资产、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与光大证券等关联方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参加董事 8 名，一致通过此项决议。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2 年 7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优先股资产、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与光大证券等关联方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委员 3 名，一致通过此项决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2 年 7 月 12 日，独立董事以对《关于公司投资优先股资产、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与光大证券等关联方

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我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该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投资人等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